

貳拾柒、研 考

一、研究發展

(一) 專題委託研究

98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案參照 市長施政理念研擬規劃專題委託研究案，計有「建構文化創意城市可行性研究-以高高屏地區為例」、「高雄捷運場站與周邊商業活動發展分析」、「2009 世運會對高雄市整體社會發展影響之研究」、「高雄市縣合併總體發展政策規劃」等 4 案，前 3 案已完成期末審查；「高雄市縣合併總體發展政策規劃」正積極進行研究作業。

(二) 機關自行研究

推動施政創新研究，活化行政效能，鼓勵市府所屬自行提報研究報告參與評獎。98 年度各機關學校共提報研究報告 65 篇，經專家評審可獲獎報告 50 篇，另俟召開複審會議議定。

(三) 辦理民意調查

為即時掌握民意，作為研訂施政計畫及制定決策之參考，98 年度下半年依年度計畫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 2 次；另 98 年 7 月、98 年 9 月、98 年 11 月分別辦理市政議題、電影節紀錄片及新聞處兵役處裁併等即時民調 3 次，以及 98 年 9 月協助警察局辦理治安滿意度民調 1 次。相關調查報告均送請本府各機關首長及市議員參考。

(四) 「市政資料中心」支援市政研發工作

為支援市府所屬進行政府研發工作並匯集在地建設經驗，94 年 3 月成立「市政資料中心」，收錄政府研究出版，建置資訊交流平台。

本中心設有圖書典藏、期刊、線上研究資料庫查閱、館際合作聯合檢索功能服務（網址：<http://w4.kcg.gov.tw/~cadc01/web/>）；併設置小型研討室 3 間，電腦資料檢索區、公共閱覽區…等多元空間，供閱讀、研習、會議及經驗交流使用。

(五) 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

第 2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經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本府評選小組，赴參選機關初評後，推薦交通局、衛生局、都發局 3 個機關參加「服務規劃機關」類；聯合服務中心、社教館、三民地政事務所 3 個機關參加「第一線服務機關」類。99 年 2 月 10 日函送參獎機關報告書及電子檔資料至行政院參獎。

(六) 辦理為民服務訪查

98 年 7 月委請民間顧問公司針對海洋局等 12 個機關辦理現場服務品質訪查，評量項目包括洽公環境、服務設施、服務禮儀、回應品質、服務流程及顧客關係等六大面向。訪查結果，提出落實標準化的服務流程、落實即時遞補服務、及服務人員同理心的養成等建議。訪查報告於 98 年 10 月送請各受訪機關參考改進。

(七) 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辦法

為鼓勵並培養在學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自 97 年度起編列博、碩士學位論文之獎勵金預算。本獎勵對象為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凡以高雄市市政為研究內容，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

98 年度計有 11 位申請人，98 年 3 月 20 日完成審查，共計 7 位碩士研究生通過審查，經依規定程序於同 (98) 年 12 月 28 日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頒發獎勵金。

(八) 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為推動全民參與市政，共同提昇市政的研發品質，自 95 年起由城市發展半年刊編輯委員會研議每期與市政相關主題，並公開對外徵稿。以半年刊方式於每年 6 月、12 月出版，本刊已於 98 年 12 月發行第八期，第八期主題為「世運會後高雄城市未來發展」；第九期主題為「縣市合併相關議題」，預定 99 年 6 月出版，目前正進行徵稿、邀稿中。

城市發展半年刊除寄送政府出版品指定送繳單位、全國各大圖書館、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門市外，亦寄送本市議員、本府所屬機關及研考會委員、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等。

(九) 公務出國報告控管

1. 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依規定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一式二份報府核辦。本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obtaFront/index.jsp>)；另兩機關以上組團或二人以上執行同一出國任務，其出國報告則共同署名提出；出國人員資料之登錄及出國報告報核作業，由出國計畫主辦機關統籌處理。

2. 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所提出更具參考價值，規定各篇報告撰寫內容應包括任務範圍、內容重點、主要心得、建議事項等。

3. 98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 71 件，其中已依限提出出國報告並於行政院研考會公務出國報告網登錄出國報告計 46 件，未繳交之報告係因尚在返國日三個月內之期限。各件出國報告之相關建議事項均依規定要求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提出建議事項採行表，並由計畫主辦機關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辦，有關機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將該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函送計畫主辦機關彙整後逕送本府研考會存採。

二、綜合計畫

(一) 修正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

為擘劃本市發展藍圖，規劃本府 98 至 10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草案，本府研考會多次邀集相關機關首長及學者專家探討「市民參與、幸福高雄」的施政推動方向，並請各局處配合中程施政目標研訂 98 至 101 年之中程施

政計畫，明列未來四年之重要施政策略及績效目標、指標及務實的行動方案，經 98 年 1 至 2 月召開 6 梯次審查會議後，請各機關依據會議決議修正中程施政計畫後，在 98 年 9 月 16 日將中程計畫彙編函請各機關作為推動中程施政計畫之參據，及請各機關於 99 年度 1 月底前提報 98 年度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配合中程施政計畫預算制度，辦理本府 99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99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 128 案，其中公共建設計畫 5 案、重要行政計畫 122 案、儀器設備申購計畫 1 案，總經費需求 209.54 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 119.96 億元、基金 8.95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61.4 億元、中央特別預算 9.41 億元及民間投資 9.8 億元，經審議計通過 91 案，總經費 121.97 億元，其中中央補助 39.82 億元、本府自籌公務預算 62.52 億元、本府基金 9.19 億元、民間投資 10.44 億元。

本府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 e 化，於 95 年 12 月完成「本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第二階段移轉建置，為配合本年辦理 98 年度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納入系統管理，並於 97 年 4 月辦理 2 個班之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使各機關相關同仁熟稔該系統之操作。於辦理 98、99 年度本府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時將計畫資料納入該管理系統中。

(三)策訂本府 99 年度施政綱要及施政計畫

參酌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市長政策、指示、本府各機關「98 至 101 年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 99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於 98 年 6 月底分別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另函請本府各機關據以研提 99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98 年 8 月底完成彙編送議會審議，於議會審議通過後印製成冊，送請各機關作為施政之參據。

(四)推動高雄市健康社區計畫

98 年度本府社區研習觀摩委託案於 98 年 6 月 2 日上網公開招標，經召開評選委員會審查，並簽准同意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公共事務管理學會辦理，於 98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社區研習、社區工作坊及本市社區觀摩，預定 99 年 3 月 5、6 日辦理外縣市社區觀摩。

(五)辦理縣市合併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於 98 年 6 月 23 日順利獲致內政部審議通過，並經 7 月 2 日行政院核定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案。高雄縣市政府經參考「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體例與組織架構，共同研商訂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設置要點」，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共同會銜函送內政部備查後，業於 98 年 10 月 23 日以高市府研二字第 0980061864 號、高縣府民治字第 0980272829 號會銜公文函頒生效，並已分別於 98 年 11 月 6 日及 98 年 12 月 30 日召開 2 次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會議，並建置完成縣

市合併網站、縣市聯絡網絡，後續將賡續針對相關議題召開縣市合併小組平台會議，協調相關事宜。

(六)辦理高高屏三縣市首長會報

為促使高高屏三縣市區域整合，共同推動跨縣市合作，高高屏三縣市每年輪流舉辦首長會報，98 年度第 1 次高高屏三縣市首長會報輪由高雄縣政府主辦，業於 98 年 4 月 10 日假高雄縣六龜鄉神威天台山道場召開；除就歷次會報決議事項進行檢討外，並討論「為推動南部地區重要建設，惠請行政院儘速推動完成高高屏重要建設計畫核定，並編列相對應所需之預算，以為落實馬總統「愛台 12 建設」政見承諾，振興南部地區經濟」等 8 項提案，98 年第 2 次高高屏首長暨主管會報由本府主辦，因適逢南台灣遭遇 88 水災，高雄縣、屏東縣嚴重受創而暫緩辦理。

(七)辦理青年事務

為積極落實市長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政府重要計畫之施政理念，本府研考會業辦理下列活動：

1. 「2009 活力青年 夢想城市」活動：以安排學員市政建設深度參訪與座談方式舉行，已於 98 年 11 月 27 日舉辦完畢，共計 3 梯次，160 餘位青年報名參加。
2. 生日公園—生命之屋委外：已委託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管理使用，預定 99 年 3 月間開幕，作為高雄地區新生替代藝術空間，可提供當代青年藝術工作者作品發展之用。
3. 「青年公共參與手冊」：已委託迪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印「青年公共參與手冊」，預定 99 年 3 月中旬完成，可作為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教材。
4. 一日秘書團：活動報名迄 99 年 1 月 31 日止，有 100 名青年報名甄選，經資格與面試審查後，共計錄取有 36 位，並自 99 年 2 月 17 日起分梯次安排實習。

(八)辦理「第四屆學術與實務之對話-證據禁止之理論與實際-最高法院 97/98 年度相關裁判評釋」學術研討會

與國際刑事法學會台灣分會及司法院共同舉辦「第四屆學術與實務之對話-證據禁止之理論與實際-最高法院 97/98 年度相關裁判評釋」學術研討會，於 98 年 7 月 3 日假蓮潭國際會館舉行，其目的除了促使刑事法學術研究與實務工作界之互動外，亦提升刑事法學研究水準及刑事審判裁判品質以利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本座談會結果將作為本市辦理相關事項及提供學術研究之參考。

(九)舉辦「國際人權法與地方自治體-人權都市研討會」

與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法學會於 98 年 12 月 5 日假港都國際會館共同舉辦「國際人權法與地方自治體-人權都市研討會」，會中邀請國內人權專家、學者就「人權都市與國際人權公約」、「人權都市與地方自治體人權委員會」及「人權都市的原住民族、少數民族和外國人法制」等議題進行深入分析與探討，

其結果將作為本府施政及提供學術研究之參考。

- (十)辦理「創新與蛻變-2009 劇場藝術與文化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於 98 年 11 月 6 至 7 日假高雄市市立圖書館總館中興堂舉辦「創新與蛻變-2009 劇場藝術與文化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藉由在本市舉辦該國際學術研討會，除了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及促進南台灣表演藝術之產、官、學資源交流整合並與國際接軌外，亦對本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有所助益。
- (十一)辦理「東亞經濟法學術研討會」
於 98 年 11 月 22 至 23 日假高雄大學圖資館-遠距教學中心舉行「東亞經濟法學術研討會」，期藉由本研討會的召開，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透過學術報告發表與評論，針對金融風暴時代之東亞區域經濟法因應與對策進行深入探討與意見交流。
- (十二)辦理 98 年度大陸事務座談會
為瞭解傳播新科技帶動城市行銷發展之重要性，以及為加強本府所屬各機關同仁大陸事務知能，98 年 8 月 23 日假蓮潭國際會館舉辦一場「2009 兩岸都市行銷與傳播媒體發展」座談會，邀請兩岸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探討都市行銷及傳播媒體為主軸，透過與會者的互動及精采的意見交流，其結果將作為本市推動都市行銷與傳播媒體發展之參考。
- (十三)辦理「兩岸大三通後對南台灣的影響」演講會
為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傳達政府大陸政策，陸委會補助本會經費 2 萬 7282 元，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假蓮潭國際會館舉辦「兩岸大三通後對南台灣的影響」演講會，邀請中山大學林德昌教授、林文程教授及陸委會姚盈華科長到會場進行演講，提升本府同仁之大陸事務相關知能。
- (十四)由本府研考會辦理之 98 年「高雄市人權系列活動」，活動經費 950 萬元，包含研討會、晚會、影像文物展、民主圍爐及人權之旅等相關人權活動，活動期間自 98 年 11 月 23 日至 98 年 12 月 23 日，已圓滿落幕。本系列活動除紀念美麗島事件 30 週年外，亦有助人權理念於本市之紮根推行，並讓民眾更加認識台灣人權發展之意義與歷史。

三、管制考核

(一)年度施政計畫府管計畫管制考評

本府 98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95 案，計畫主管機關依據作業計畫確實執行管制，並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 時，並應研提落後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

本府對於各項重大施政計畫均納入管制，嚴密監控執行進度，年終時並由本府研考會組成年終考評小組，由本府各相關機關及聘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辦理年終考核。

(二)市政會議列管案

針對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選項列管並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每週提市政會議報告，截至 98 年 12 月底總計列管 40 件。

(三)市營事業考核

1.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核要點」辦理本府 97 年度所屬事業機構考核，事業機構受考機構為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
2. 市營事業考核業於 98 年 6 月 1 日及 2 日完成複評作業，評定年度營運績效：動產質借所甲等（83.93 分）、公共汽車管理處乙等（79.76 分）、輪船公司甲等（80.56 分），並編印「97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評報告」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中。

(四)蓮池潭工作小組

因應蓮池潭成為 2009 世運會滑水比賽場地，爰此，95 年 5 月由本府民政局局長、教育局局長、文化局局長、警察局局長、交通局局長、研考會主委、經濟發展局局長、2009 世運組委會副執行長組成「蓮池潭工作小組」，由本府觀光局擔任幕僚機關，本府研考會配合列管，目前已召開 18 次會議，截至 98 年 12 月底計列管 17 案，藉此工作小組之成立，以嚴格掌握蓮池潭整體開發之進度，及展現高雄躍升國際城市之條件。

(五)治安會報列管

為加強本府治安暨維護公共安全，本府警察局定期召開治安會報，研考會配合列管作業，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列管案件共計 1 項。

(六)旗津小組會議列管

將旗津建設兼具國際級住宿及觀光遊憩設施之觀光大島，本府都發局定期召開之旗津地區整體發展推動小組會議，研考會協助列管作業，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列管案件計有 18 項。

(七)鹽埕風華再造計畫推動工作小組

為推動鹽埕風華再造，將愛河人潮引入鹽埕區，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小吃帶動經濟發展，經由駁二特區及閒置倉庫再利用來帶動港濱發展；長期而言，利用鹽埕特有河港地理條件、歷史文化配合 1 至 22 號碼頭國際徵圖再開發及捷運通車，將鹽埕區塑造為文化、休閒及觀光的美麗景點。本小組係由本府都發局擔任幕僚機關，96 年 8 月召開第 1 次會議，本府研考會則配合列管作業。截至 98 年 12 月底已召開 11 次會議，計列管 20 個行動方案或主席指示事項，各案件均持續辦理。

(八)港灣開發推動小組

係為本市港灣開發各項推動事宜，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副市長、副秘書長及各局處首長所組成的政策研擬與推動的平台。本小組係由本府都發局擔任幕僚機關，96 年月召開第 1 次會議，本府研考會則配合列管作業。截至 98 年 11 月底已召開 14 次會議，計列管 16 案主席指示事項，各案件均持續辦理。

(九)專案管制

加強管制 97 年擴大內需方案及 98 年度 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辦理進度，每 2 週提報市政會議報告。其中，有關 97 年擴大內需方案部分，已

於 98 年 12 月底前全數結案。

(十) 辦理工程品質及安全衛生查核

1. 為確保本府各機關施工中之工程品質，98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定期機動抽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69 件次，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飭請施工單位及監工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事項，函各工程主辦單位限期改善。於查核中如發現工程遭遇困難，均適時予以協調解決，以助益工程之進行，提昇工程品質，工程施工查核績效，於全國各縣市評比中首次榮獲優等獎。
2. 依照「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組成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 98 年度第 7 月至 12 月工程施工查核工作，計查核 69 件，並將查核情形函請各主辦機關辦理改善。
3. 依據 95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臺工字第 0950022968 號函修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考核作業規定」及「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函請各機關積極辦理全民督工市民陳情工程案，98 年 7 月至 12 月總共列管案 36 件，皆於七日內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4. 為協助各機關學校順利解決工程案件問題，由副市長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有 4 件列管案件，將依序追蹤辦理情形直到案件解除管制。於召開之會報中，請各機關提出辦理進度，執行遭遇困難之部分，藉由會報予以協助解決；若工程問題及困難度較高者，則另行擇定時間舉行小組會議研議，其有助於機關間之橫向聯繫作用。

(十一) 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依據行政院頒「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成立推動委員會，聘請府內外人員及外籍人士擔任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會中決議事項均列管追蹤辦理情形，並聘請空中英語教室彭蒙惠老師及其團隊擔任本市英語總顧問。為加速高雄國際化腳步，本府特規劃辦理本市各項國際環境軟硬體設施及相關人員、志工等外語培訓，以提昇各從業人員及市民外語能力。

本府持續補助經費提供觀光業者、計程車司機、文化界導覽員等相關人員及志工辦理外語訓練，為本府辦理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儲備外語人力，有效改善英語親善環境，讓到訪之外籍遊客與參賽者，在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能與市民做良好之溝通。94 年度起已培訓服務業外語人才、交通運輸業從業人員外語培訓、志工、文化導覽志工等。94 至 97 年度合計已培訓人力 5,531 人次，本年度世運會期間全數投入支援賽會活動。

另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府召開多次審查會議，並提市政會議通過後，函請各機關運用於標示及出版品，以免不同譯名造成外籍人士的混淆，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267 項；同時集合「道路街道名稱」、「大型門牌系統」、「本市特色地區名稱英譯表」、「重要地名指示」及全市地域名稱中英對照表等，做成「道路地名指示英譯查詢系統」，置於本府首頁(網

址:<http://www.kcg.gov.tw/asyn3.php>)，方便民眾查詢道路標示的各項中英譯名。

此外，96 年度起，本府再將國際化的觸角推展到民間業者，配合行政院辦理了「英語服務標章」的認證工作。96 至 98 年度，本府以協助世運會準備為目標，將捷運及世運會場館週邊購物消費、住宿餐飲、觀光遊憩、醫療服務、捷運交通捷駁之交通運輸及教育局已輔導兼具教育及服務功能的「英語友善商店」等各業別業者作為輔導對象，3 個年度計已輔導 381 家業者通過 3 星等以上英語服務標章認證。再加上由中央輔導之其他通過英語服務標章認證店家，計有 435 個店家或個人可提供不同等級的英語服務。

四、都市計畫審議

本市都委會自 98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召開委員大會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8 次，計完成 26 案次（審議案 14 案、研議案 7 案、審定案 1 案、報告案 3 案、臨時動議 1 案次）之討論，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 (一)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工業區及鐵路用地為特定高鐵住宅發展專用區、特定高鐵商業發展專用區、園道用地、綠地用地（建台水泥半屏湖畔香榭綠都開發計畫）審議案。
- (二)擬定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臺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案」暨「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研議案。
- (三)本市提升老人住宅環境設施通盤檢討研議案。
- (四)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審議案。
- (五)高雄市前鎮區新草衙更新地區劃定案」暨「擬定高雄市前鎮區新草衙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 (六)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苓雅區部分機關用地（機 17）為轉運專用區研議案。
- (七)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容積獎勵規定）通盤檢討審議案。
- (八)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鼓山地區）部分工業區為園道用地、公園用地（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整體規劃暨愛河沿岸景觀改善）審議案。
- (九)變更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計畫住宅區、公園用地、墓地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10 號道路用地）審議案。
- (十)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壽山公園）、機關用地為自然公園用地、商業區案」審議案。
- (十一)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鼓山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審議案
 1.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世貿用地臨水線退縮 85 米調整)臨時動議案。
 2.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動物園用地、住宅區（高雄韓僑學校）為文教

- 區審議案。
3. 放寬本市住宅區設立旅館面臨已開闢道路寬度研議案。
 4. 本市崗山仔地區供紅毛港遷村抵價地住宅區之退縮規定研議案。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合署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至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一) 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自 98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立即服務案件數為 47,788 件。

(二) 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眾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98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為 30,607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為 13,312 件；98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派工通報案件為 28,632 件。

(三) 空中馬上辦

結合高雄廣播電臺於每週四下午 4 時至 5 時在「FM94.3 兆赫」受理民眾現場 call in，98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共受理 219 件。

(四) 法律諮詢服務

配合法制局於每週二、三上午 9:00 至 12:00；週一、四、五下午 14:00 至 17:00，由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98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計受理法律諮詢共 1,402 人次。

(五) 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上午 8:00 至 12:00，自 98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計服務 383 人次。

(六) 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啟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98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238,814 通、服務滿意度平均為 95.83%。